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5 年 05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69/2024/NĐ-CP 号法令关于企业身份识别和电子认证的规定 1
2. 2025 年政治局颁布第 68-NQ/TW 号决议关于发展私营经济 2
3. 投资者如何履行对外投资活动的报告制度？ 3
B. 指引文本 5
1. 2025 年第 4072/CHQ-NVTHQ 号公文关于受损货物增值税 5
2. 第 5624/NTL-QLDN2 号公文关于开具发票时录入购买方税号信息的指引 5
3. 2025 年第十六税务局颁布第 542/CCTKV.XVI-QLDN4-TNI 号公文关于外国承包商税政策 6
C. 其他信息 7
1. 海关局于 2025 年颁布第 4725/CHQ-GSQL 号公文，关于货物放行事宜。 7
2. 海关总署颁布的第 4726/CHQ-GSQL 号关于出口手续的公文 7
3. XVI 区税务局颁布第 7629/CCTKV.XVI-QLDN2 号公文关于税收政策 7

A. 新文本

1. 第 69/2024/NĐ-CP 号法令关于企业身份识别和电子认证的规定

颁布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根据规定，企业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实施电子身份识别。

2024 年 6 月 25 日，政府颁布第 69/2024/ND-CP 号法令，关于电子身份识别与验证。根据第 69/2024/ND-CP 号法令第 40 条第 4 款的规定，则***“由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及部级、省级行政手续办理信息系统为机关、组织所创建的账户，仅可使用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据此，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此前在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及部级、省级行政手续办理信息系统中注册的账户将不再有效，企业将开始使用 VNeID 上的电子身份识别账户，以便访问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及部级、省级行政手续办理信息系统，按规定办理行政手续。

=> 因此，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这些账户将不再有效。企业必须使用 VNeID 上的电子身份识别账户，才能访问和连接各类行政信息系统。如果未注册电子身份识别账户，企业在办理行政手续时将面临困难，这将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 2025 年政治局颁布第 68-NQ/TW 号决议关于发展私营经济

颁布日期：2025 年 5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4 日

到 2030 年的目标：拥有 200 万家私营企业投入运营。

2025 年 5 月 4 日，越共中央颁布了政治局关于发展私营经济的第 68-NQ/TW 号决议。

本决议调整并适用于越南的私营经济领域，包括 94 万多家企业和 500 多万个体经营户，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50%左右，占国家总收入的 30%以上。

第 68-NQ/TW 号决议提出的目标之一是，到 2030 年，私营企业数量将达到 200 万家，贡献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55%至 58%，并为全国 84%至 85%的劳动人口提供就业岗位。展望到 2045 年，私营经济将实现快速、强劲和可持续发展，企业数量不少于 300 万家，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将超过 60%。决议中提出的促进私营经济发展的主要措施如下：

（1）转变思维、改革体制： 消除行政壁垒，保障自由经营权和平等竞争权。完善法律体系，营造通畅、透明和稳定的营商环境。

（2）加强资源获取能力：为私营企业创造有利条件，便于其获得土地、资金和高素质人力资源。推动绿色信贷发展，并对绿色项目给予利率支持。

（3）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发展：鼓励私营企业积极参与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可持续经营。

（4）联动与合作：强化私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FDI)之间的协作联动，推动构建基于行业集群和价值链的企业协作网络。

(5)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为小型、微型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免费提供数字平台、法律咨询服务及培训支持。

3. 投资者如何履行对外投资活动的报告制度？

根据 2020 年投资法第 73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外投资活动的报告制度如下：

据此，投资者对外投资活动的报告制度将按如下执行：

(1) 在投资项目得到投资东道国依法批准或许可之日起 60 天之内，投资者须以书面形式向计划投资厅、越南国家银行、越南驻投资东道国代表机构报告对外投资活动实施情况，并附上在投资东道国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或投资活动权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定期每季度、每年向计划投资厅、越南国家银行，越南驻投资东道国代表机构递交投资项目活动情况报告。

(3) 从拿到税务决算报告或按投资东道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之日起 6 个月之内，投资者向计划投资厅、越南国家银行、财政部、越南驻投资东道国代表机构和 2020 年投资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国家职能管理部门递交投资项目活动情况报告并附上财务报告、税务决算报告或按投资东道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

(4) 对于使用国家资金的对外投资项目，除落实本款第(1)，(2)，(3)目规定的报告制度之外，投资者须按管理、使用国家资金投入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规定落实投资报告制度。

根据 2020 年投资法第 73 条的规定，投资者对外投资活动的报告制度可以书面形式和通过国家投资信息系统落实。

B. 指引文本

1. 2025 年第 4072/CHQ-NVTHQ 号公文关于受损货物增值税

关于因火灾导致原材料受损的税收政策：现行增值税法律并未规定对于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可以减免增值税。

若因台风导致部分原材料受损（如不符合免征进口税条件、不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且企业已缴纳进口税和增值税），根据公司陈述，海关机关已对该部分原材料办理了进口税减免手续。因此，在将该批受损原材料在国内进行变卖处理时，已不属于海关机关的职能和处理权限范围，据此，公司应根据现行《增值税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2. 第 5624/NTL-QLDN2 号公文关于开具发票时录入购买方税号信息的指引

2025 年 5 月 9 日，南慈廉郡税务队颁布了第 5624/NTL-QLDN2 号公文，就纳税人在开具发票时如何填写完整的必填信息作出指引。

纳税人在为购买方（尤其是经营户或个人经营）开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电子发票时，必须在发票上填写购买方的税号或身份证号码，除非属于部分特殊情况，例如向个人消费者销售的情形。依据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14 款 c 点的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按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7 款 a 点执行）包括：在超市、商场开具的电子销售发票；向非经营性个人客户燃油销售时开具的电子发票。

若已开具的发票存在错误，应按照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调整或替换发票（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按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13

款执行）。各组织、企业、经营户及个人经营应主动核查电子发票的开具，确保完整填写所有必填信息。

若纳税人使用的发票、凭证中未按照规定完整填写所有必填内容，（特别是未在发票内容中填写购买方为具有税号的经营机构的税号）则构成违反发票相关法律的行为，属于非法使用发票、凭证，并将依照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 2025 年第十六税务局颁布第 542/CCTKV.XVI-QLDN4-TNI 号公文关于外国承包商税政策

纳税人应税所得额的确定范围如下：

对于居民个人，应税收入包括在越南境内外产生的所有收入，不论收入支付地；

对于与越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所得税逃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公民，且为越南居民的个人，其个人所得税义务自首次抵达越南的月份起计算，至劳动合同结束并离开越南的月份止（按整月计算），该个人无需办理领事确认手续，即可根据两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享受免于重复征税的待遇。

对于非居民个人，应税收入是指在越南境内产生的收入，不论收入支付方和接收方所在地。

C. 其他信息

1. 海关局于 2025 年颁布第 4725/CHQ-GSQL 号公文，关于货物放行事宜

若公司的进口货物已获海关批准放行等待价格磋商结果，则公司有权进口该货物并将其投放市场流通。

2. 海关总署颁布的第 4726/CHQ-GSQL 号公文关于出口手续

若公司已完成出口报关单的海关手续，且在报关申报过程中无差错，则因货款支付纠纷而需调整申报信息的情形，不属于海关法规定的补充申报范围。

对于出口货物在货款支付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建议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3. XVI 区税务局颁布第 7629/CCTKV.XVI-QLDN2 号公文关于税收政策

若公司从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处购买购物券以赠送给员工，那么在收款时，卖方应开具收款凭证。使用购物券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是卖方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时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 ：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3 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 ： 胡志明市，富润郡，第 4 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 ： 0283 500 4494 **网站:** 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 ： 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 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